

门阀、庄园与政治： 中古社会变迁研究

文史哲编辑部 编

文史哲丛刊

 商务印书馆

文史哲丛刊

文史哲编辑部 编

商务印书馆

2011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门阀、庄园与政治：中古社会变迁研究/文史哲编辑部编.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
(文史哲丛刊)
ISBN 978-7-100-07547-3

I. ① 门… II. ① 文… III. ① 社会变迁—研究—中国—中古 IV. ① K240.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238532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门阀、庄园与政治：中古社会变迁研究

文史哲编辑部 编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7-100-07547-3

2011年11月第1版 开本 880×1230 1/32

2011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13 3/8

定价：32.00元

出版说明

《文史哲》杂志创办于1951年5月，起初是同人杂志，自办发行，山东大学文史两系的陆侃如、冯沅君、高亨、萧涤非、杨向奎、童书业、王仲荦、张维华、黄云眉、郑鹤声、赵俪生等先生构成了最初的编辑班底，1953年成为山东大学文科学报之一，迄今已走过六十年的历史行程。

由于一直走专家办刊、学术立刊之路，《文史哲》杂志甫一创刊便名重士林，驰誉中外，在数代读书人心中享有不可忽略的地位。她所刊布的一篇又一篇集功力与见识于一体的精湛力作，不断推动着当代学术的演化。新中国学术范型的几次更替，文化界若干波澜与事件的发生，一系列重大学术理论问题的提出与讨论，都与这份杂志密切相关。《文史哲》杂志向有与著名出版机构合作，将文章按专题结集成册的历史与传统：早在1957年，就曾与中华书局合作，以“《文史哲》丛刊”为名，推出过《中国古代哲学论丛》、《汉语论丛》、《中国古史分期问题论丛》、《司马迁与史记》等；后又与齐鲁书社合作，推出过《治学之道》等。今者编辑部再度与商务印书馆携手，推出新一系列的“文史哲丛刊”，所收诸文，多为学术史上不可遗忘之作，望学界垂爱。

文史哲编辑部

商务印书馆

2009年10月

编辑工作委员会

顾 问 孔 繁 刘光裕 丁冠之

韩凌轩 蔡德贵 陈 炎

主 编 王学典

副主编 周广璜 刘京希

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大建 王学典 刘 培 刘京希

李 梅 李扬眉 宋全成 陈绍燕

范学辉 周广璜 贺立华 曹 峰

目 录

关于中国古代社会的几个问题	何兹全 / 1
内藤湖南的六朝论及其对日本学术界的影响 ... [日]谷川道雄 / 63	
东晋末年的孙恩卢循起义	萧 耦 / 81
东晋南朝时期的世族庄园制度	郑 欣 / 114
汉魏晋南北朝中原大宅、坞堡与客家民居	黎 虎 / 137
兰陵萧氏“皇舅房”之兴起及门风与家学述论	王永平 / 158
汉唐之间袁氏的政治沉浮与籍贯更迭	
——谱牒与中古史研究的一个例证	陈 勇 / 181
两晋赋税制度的若干问题	郑 欣 / 200
试论汉宋时期农村“计货定课”的制度性缺陷	陈明光 / 215
关于南朝户籍的两个问题	[日]中村圭尔 / 237
有关均田制的一些辨析	赵俪生 / 245
街：城市社会的舞台	
——以唐长安城为中心	宁 欣 / 258
东曹、魏尚书的选举与中正的形 成	于 涛 / 278

西魏北周时代胡姓再行与胡汉体制	[韩]朴汉济 / 293
关于北魏的太子监国制度	[日]窪添庆文 / 299
北魏“三都大官”若干问题考辨	周兆望 / 317
南朝监局及其军权问题	张金龙 / 335
论《隆中对》的成功和失误	傅克辉 / 352
论刘备	张作耀 / 363
魏晋玄学的评价问题	张岱年 / 381
郭象历史哲学发微	王晓毅 / 385
魏晋南北朝文化的基本特征	朱大渭 / 402
后 记	文史哲编辑部 / 420

关于中国古代社会的几个问题

何兹全

从西周秦汉这一时期的社会性质是问题最多的。中国历史分期问题之不能解决，主要的症结就在于对这时期社会性质的认识存在着分歧。

中国历史学者对这一时期的社会性质存在着不同的看法。郭沫若先生认为春秋以前是奴隶社会，战国时期才进入封建社会；范文澜、翦伯赞先生等认为从西周以来中国就进入了封建社会了；侯外庐先生认为西周春秋战国都是奴隶社会，秦以后才进入封建社会。另外也有些学者认为春秋以前中国还是氏族社会，战国以后才进入奴隶社会。

苏联历史学家对这一阶段社会性质的认识，意见也不一致，大部分学者认为公元前5—前3世纪中国社会由家长制早期奴隶制过渡到发展的奴隶制，公元2世纪末黄巾大起义才结束了中国的奴隶社会而进入封建社会。

基本上，我是同意苏联这些学者们的意见的，我认为西周春秋还是前期古代社会，或家长制早期奴隶制时期，魏晋时期中国才由奴隶社会进入封建社会，但具体年代我放到公元196年曹操的许下

屯田。东汉魏晋三四百年是中国奴隶制衰落，封建制生长的时期。封建制因素的生长在东汉已经开始，到魏晋时期还在发展，奴隶制的衰落在西汉末东汉初已经开始，到魏晋时期还在继续。在这个时期中，曹操的许下屯田可以看作是封建生产关系在社会生产中取得统治地位的事件，所以这就拿这一年代和这一事件作为古代社会和封建社会的分线。

我分三个问题来说明我的意见：（一）西周春秋是前期古代社会；（二）战国秦汉时代的奴隶制及其在社会经济中所起的作用；（三）东汉时期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过渡和封建社会的成立。

我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水平是很低的。这里我所提出的见解是不成熟的。但我坚信在友好帮助的基础上开展批评是推动中国历史科学研究走向高潮的一个必要的动力。对中国历史分期有意见的人，都大胆地把意见提出来是解决这一问题的必要途径。因此，我才敢于把我不成熟的意见提出来，请求史学界的师友们教正。

一、西周春秋是前期古代社会

依我看，西周春秋的社会是前期的古代社会。

前期古代社会是氏族贵族统治到发展的奴隶制国家的过渡时期。在这时期，氏族制解体过程还在继续进行，氏族制的躯壳和氏族的传习力量还很强地保存着，社会已分解为对立的阶级，但除去奴隶主和奴隶的对立外，还有氏族贵族和自由贫民的对立，也还有氏族贵族和依附农民或农奴的对立。

在公社解体过程中，奴隶制的发展不是突然的，在前期古代社会这个过渡时期，奴隶制还是处于低级发展的阶段，主要的形式仍然是家长奴隶制，公社成员还是一个主要的生产阶级。对外征服，俘虏是被降作奴隶的，征服族和被征服族的关系，有各种不同的形式，有的是以联盟的形式，由征服族把被征服族吸收到一个社会体中来，组成部落国家；有的被征服族的地位很低，他们的地位可以低到近乎奴隶；有的在和农业的服役有关系的条件下，又可以近乎农奴。但无论是哪一种形式，被征服族原来的氏族部落组织，通常是并不被打散的，仍然是各自聚族而居。

虽然奴隶和奴隶主的对立，是氏族制解体中所产生的社会的最初的大分裂，但这并不是当时所出现的唯一的社会分裂。农奴制，就其在人类历史上的出现说，几乎是和奴隶制同样古老的。在家长制家庭时期，就不仅有了奴隶制，而且也有了农奴制。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恩格斯曾引用马克思的话指出在家长制家庭时代，一切后世的社会对立形式，如奴隶制、农奴制就都出现了。他说：

马克思对这一点（家长制家庭时期奴隶制的出现——兹全）补充道：“现代的家庭，在萌芽时，不仅包含着奴隶制，而且也包含着农奴制，因为它从最初起，就是和耕地操作有关的。它以缩影的形式包含了一切的对抗，这些对抗后来在社会及其国家中广泛的发展起来。”^①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张仲实译本，第55页。

1882年12月22日，马克思逝世前不几个月，恩格斯给马克思的一封信中，也谈到农奴制起源之早。他说：

我很高兴我们两人在关于农奴制的历史问题上，像他们在商业上所常用的行话一样“看法一致”。可以肯定地说：农奴制和附着关系（Bondage）并不特殊地只是一种中世纪封建的形式，在任何地方，或者说几乎在任何地方，只要在那里征服者仍然是把土地交由原来的居民为他们去耕种，我们就可以看见这种形式。例如在很古时期的帖撒里（Thessaly）。①

我们从马克思恩格斯这两段话中，可以认识到农奴制起源是很早的。和奴隶制一样，在家长制家庭时期农奴制就出现了。在任何地方，或者说几乎是在任何地方，只要在那里征服者仍然是把土地交由原来的居民为他们去耕种，我们就可以看见这种形式。

因为马克思、恩格斯是肯定农奴制起源是很早的，而且是和农业的服役有关系的，所以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恩格斯就肯定斯巴达时期的赫罗泰人的身份是农奴。②

在氏族制解体，奴隶制国家发展起来之前，不仅通过征服而产生农奴制，也还有其他形式的依附关系、隶属关系。在古代雅典和罗马，在氏族制解体过程中，在发展的奴隶制国家成立之前，出现过被保护人（Client）这一阶段。被保护人和主人的关系是隶属性的，是保护和被保护的关系。被保护人父子相承的属于一家，他们

① 纽约国际出版社英文版《马克思恩格斯通讯选集》，第411—412页，并参见塞尔格叶夫：《古希腊史》，缪灵珠译，高等教育出版社1955年版，第171页。

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张仲实三联书店旧译本，第67页。

没有脱离主人的自由，他们耕种的土地是属于主人的，他们甚而至于对动产也没有完全的所有权，他们属于主人，一切听主人的指挥。

在氏族制解体到发展的奴隶制国家前的时期，对外征服除去把俘虏作为奴隶，把被征服族，如果是在与农业服役有关的条件下，作为农奴这两关系形式外，还有第三种形式，即部落联盟的形式。古代罗马人在开始对外征服时期，如对拉丁区的各氏族部落，就是采取部落联盟形式。同时，由于征服的关系，联盟的关系不可能是完全平等的。同时，不平等的程度也是不一样的，这种关系也是起源很早的。马克思曾经指出：“部落制度本身便引起高级氏族和低级氏族的区分——而这种差别因胜利者与被征服部落之混合等等就更加发展。”^①

严格地讲，古代对外征服中，以被征服族仍在原来的土地上为征服者服役的农奴制形式，仍然是不平等的部落联盟形式。被征服族和征服族是族与族的关系，他们各自仍是聚族而居的，各自的氏族部落制还没有完全解体。

以上的引证和叙述，在于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经典著作和人类历史发展的具体事实来说明氏族制解体后不是一下子就出现了发展的奴隶制国家。在氏族制解体过程中以缩影的形式出现了以后在社会及其国家中广泛发展起来的一切对抗形式，有奴隶制，有农奴制，也有其他形式的依附制和隶属制。这一时期，奴隶制还不是支配的形式，社会上的生产劳动者主要的仍是氏族制解体过程中由公

① 马克思：《前资本主义生产形态》遗稿，日知译，《文史哲》1953年第1期。

社成员发展出来的自耕农民。但由于阶级分裂，对外征服，国家已是初步出现了，我认为具有这些特征的这一阶段是前期古代社会，它是由氏族贵族统治到发展的奴隶制国家的过渡阶段。

西周春秋的社会正是处于这一阶段。这时期社会的主要特征就是：氏族公社解体过程还在继续，氏族制的躯壳还很强地保存着。公社已分解为敌对的阶级，有了氏族贵族、自由贫民和奴隶，同时也出现了农奴制或依附农民。战争中的俘虏是降为奴隶的，被征服族，主要的是殷族的地位是低的，但基本上他们之间的关系是联盟的关系。殷族的氏族部落组织通常并不被打破，他们是一族族、一部落一部落地被纳入征服族周族的社会体中来，组成不平等的部落联盟形式的国家。

周族兴起于现今陕西的西部，在和戎翟族人的斗争融合中发展起来。文王时代，周族似仍处于氏族制末期家长奴役制阶段。王的地位似仍是氏族长，还没有蜕化为脱离氏族的统治者。文王还亲自参加生产劳动，《周书·无逸》篇说：“文王卑服，即康功田功。……自朝至于日中昃，不遑暇食。”

周灭殷后，社会组织有发展，氏族制进一步解体，阶级分化扩大，在对外征服的基础上，形成部落国家。

但周人的氏族组织，直到春秋时期仍是特别顽强地被保存下来。西周春秋时期盛行的宗法制，实质上就是氏族社会已经崩溃仍然把氏族组织保存下来的一种形式。西周到春秋，上自周天子、各国诸侯，下至卿、大夫、士都是大小不同的宗子，即氏族长。他们之间的关系不是兄弟，就是甥舅。当然，这时的宗法氏族已不是原始公社时代的氏族，这时代的氏族已经是把自己的氏族放在别的族

的氏族之上的氏族，这时期的氏族是在自己内部已经有了阶级分裂，有了王、氏族贵族、氏族平民的对立的氏族。

周人的氏族为什么如此顽强地以宗法的形式保存下来了呢？这要从西周初年周族的发展来解释。周人起自西方，向东发展。在灭殷以后，以大氏族分裂的方式在东方建立了许多殖民国家。这种客观形势就要求周人特别需要加强族内的团结，一方面缓和周人族内贵族和氏族成员间的阶级矛盾，另一方面隔绝周族氏族成员和被征服族的氏族成员的接近。这样一来，也就加强了周族贵族统治阶级的统治力量。

《左传》所载“盟”这个字和它所代表的关系是应该特别注意的。西周春秋时期，国与国之间，诸侯、大夫、国人之间盛行着盟的习惯。盟是什么？盟就是氏族联盟的传习形式。违背了盟约是要“神明殛之”、“坠命亡氏”的。^①这清楚地表明盟和氏族制的关系。“宗法”和“盟”，表明氏族解体过程在西周春秋时期还在继续进行着。

周族向外发展中，征服许多族人，其中最主要的当然是殷人。周族征服殷人后，殷周两族人所建立起的关系是怎样的呢？其性质怎样的呢？

从文献中我们知道殷人被征服后，一部分仍被允许分出去组织自己的独立国家，这就是宋国；一部分被迁到洛阳，周天子的王畿；另外一部分被分给姬姓诸侯，和周人共同组成一些诸侯国家。《尚书·多士》篇和《尚书·多方》篇记载了迁到洛阳去的殷人的

^① 《左传·襄公十一年》。

情况。《多士》篇说：

王曰：猷告尔多士。予惟时其迁居西尔。非我一人奉德不康宁，时惟天命。无违，朕不敢有后，无我怨，惟尔知，惟殷先人有册有典，殷革夏命。今尔又曰：夏迪简在王庭，有服在百僚。予一人惟听用德，肆予敢求尔于天邑商。予惟率肆矜尔，非予罪，时惟天命。

.....

王曰：告尔殷多士，今予惟不尔杀，予惟时命有申。今朕作大邑于兹洛，予惟四方罔攸宾。亦惟尔多士，攸服奔走臣我多逊。尔乃尚有尔土，尔乃尚宁干止。尔克敬，天惟畀矜尔；尔不克敬，尔不啻不有尔土，予亦致天之罚于尔躬。今尔惟时宅尔邑，继尔居，尔厥有干有年于兹洛。

《多方》篇的记载，大体相同：

今尔尚宅尔宅，畋尔田，尔曷不惠王熙天之命。尔乃迪屡不静。尔心未爱。尔乃不大宅天命，尔乃屑播天命，尔乃自作不典，图忱于正。我惟时其教告之，我惟时其战要囚之。至于再，至于三。乃有不用我降尔命，我乃其大罚殛之。非我有周秉德不康宁，乃惟尔自速辜，王曰：呜呼！猷告尔有多方士暨殷多士。今尔奔走臣我，监五祀，越惟有胥伯小大多正，尔罔不克臬。自作不和，尔惟和哉。尔室不睦，尔惟和哉。尔邑克明，尔惟克勤乃事。尔尚不忘于凶德，亦则以穆穆在乃位，克阅于乃邑谋介。尔乃自时洛邑，尚永力畋尔田，天惟畀矜尔。

我有周惟其大介賚尔，迪简在王庭，尚尔事，有服在大僚。

《左传》定公四年记载周人以殷人分给诸侯国家：

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选建明德，以藩屏周。故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于周为睦。分鲁公以大路、大旂、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殷民六族——条氏、徐氏、萧氏、索氏、长勺氏、尾勺氏，使帅其宗氏，辑其分族，将其类丑，以法则周公，用即命于周，是使之职事于鲁，以昭周公之明德。分之土地陪敦，祝宗卜史，备物典策，官司彝器，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于少皞之虚。分康叔以大路、少帛、綍花、旃旌、大吕，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锺氏、樊氏、饥氏、终葵氏，封畛土略，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境，取于有阎之土，以供王职。取于相土之东都，以会王之东搜。聃季授土，陶叔授民，命以康诰，而封于殷虚。皆启以商政，强以周索。

分唐叔以大路、密须之鼓、阙巩、姑洗，怀姓九宗，职官五正。命以唐诰，而封于夏虚。启以夏政，强以戎索。

《尚书》、《左传》中这几段材料在讨论西周社会性质时，是常常被引用的。认为西周是奴隶制社会的学者就引用这些材料以证明殷人是被分降做奴隶。认为西周是封建社会的学者就引用这些材料以证明殷人被分后是做农奴。我以为从这些材料本身看，殷人被迁被分后是做奴隶还是农奴都是不够明确的。这些材料里说明了周族是征服者，征服者对被征服者殷人的反抗采取最严厉的杀的手段，但这种杀，只表明古代征服者对被征服者所可能采取的野蛮手段，

并不表明他们两者间的身份地位。《尚书·多士》、《尚书·多方》篇所记载的周族征服者说话的对象——多士、多方都是殷族或殷族的联盟族的贵族。从话的口气中我们可以看出，只要殷人不反抗，周族征服者是愿意承认他们的身份地位的。所谓“迪简在王庭”，似乎不是以做官来引诱殷族中的任何一个单个人，而是说殷周两族的关系，和可能采取的制度，这时周族征服者和被征服的殷族的氏族贵族、氏族长们在打交道。从这些文献中的“尔乃尚有尔土”，“今尔尚宅尔宅，畋尔田”，“自作不和，尔惟和哉”，“尔室不睦，尔惟和哉”，“使帅其宗氏，辑其分族，将其丑类，以法则周公”，“皆启以商政，强以周索”和“启以夏政，强以戎索”看来，我们可以肯定的倒是：他们还占有着土地，他们的氏族组织并未被打散，他们是一族一族地被分出去的，而且仍然是由他们原来的族长和氏族贵族来率领着他们的。他们氏族部落内部如果发生不和，有了问题，仍然是由他们自己的族长来处理的。

殷人的文化比周人是先进的，但就历史阶段说也不会比周人高太多。如果殷族的公社已在解体或者殷人已经进入奴隶社会，殷人也一定还在古代社会的前期，殷人的氏族组织也一定还存在着。所以殷人还是以氏族为单位被分出去的。但在氏族内部已经有氏族长、氏族贵族、氏族成员、奴隶等阶层的划分。从《左传》“帅其宗氏，辑其分族，将其类丑”中“宗氏”、“分族”、“丑类”的区分上，也可以看出其内部是有阶级分化的一点消息。

如果这样来理解这些材料没有错误，则周族征服殷族后，殷周两族的关系正是前期古代社会中，族与族在征服中所常采取的结合形式中的一种形式——被征服族承认征服族的领导，二者结合到一